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9 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号），公司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6,931,2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7,534,594.35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4,024,971.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3,509,623.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4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7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注]		A	60,350.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3,601.75
	利息收入净额	C2	226.3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3,601.7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6.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975.5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975.51
差异		G=E-F	

[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应结余募集资金为 60,350.96 万元，实际账户余额为 60,425.12 万元，差异为-74.16 万元，系支付发行费用 74.22 万元与支付网银手续费 0.06 万元所致（支付网银手续费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巴彦淖尔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开户行及财务顾问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了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44 43	171,879.2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44 31	5,777,988.0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44 32	48,824,975.1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44 33	14,980,242.85	活期
合计		69,755,085.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系为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该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并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2亿元的暂时闲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发布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川能动力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350.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01.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01.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巴彦淖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2,438.78	22,438.78	89.76	2022-12-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垣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	否	10,000.00	10,000.00	5,812.01	5,812.01	58.12	2021-6-15	430.08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	25,350.96	25,350.96	25,350.96	25,350.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350.96	60,350.96	53,601.75	53,601.75	—	—	430.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 8,596.84 万元，其中巴彦淖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先期投入 2,798.88 万元，长垣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先期投入 5,797.96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川能环保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596.8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6,975.51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749.21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相关的利息收入净额为 226.30 万元。巴彦淖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长垣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部分项目资金尚未支付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的要求，专户存储并严格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